

申請書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110301

主旨：檢送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核定相關資料1份，請予以審核惠復。

說明：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1、申請人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2、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3、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附件)。
- 4、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三個月內)。
- 5、前揭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含外縣市)；
注意事項:1、若無房屋使用執照者，請補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2、所附文件為房屋稅籍證明應註明房屋所在之地段地號(請加蓋印鑑)。
- 6、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清單所列房屋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含外縣市)
- 7、確無自用農舍證明。
- 8、若為都市計畫土地，檢附使用分區證明(八個月內)。
- 9、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及兩年生產農業之產銷證明。
- 10、農舍同意排放流水或搭排許可相關文件。
- 11、農保資格或全民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 12、非本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
- 13、審查費用5,000元整。

(**注意事項:**審查費用應併同申請書掛文後繳納，審查費用經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退還。)

備註:申請人所持有之戶口名簿經查詢如與內政部請領記錄不相符時，應重新檢附最近申請之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興建農舍地段地號、面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